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丁九如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丁九如先生在本公司的工作期间，一直表现良好，并实际参与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全面了解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其本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2、丁九如先生持有“南玻 A”股份 1,05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我们认为丁九如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张建军、符启林、杜文君

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